

高等职业学校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戏曲表演（650204）。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 (65)	表演艺术类 (6502)	文化艺术 业 (88); 教育 (83)	戏剧戏曲演员 (2-09-02-03); 民族乐器演奏员 (2-09-02-09);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3-01);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戏曲演员; 戏曲演奏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行业的戏剧戏曲演员、民族乐器演奏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戏曲表演、戏曲演奏、戏曲传承、群众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熟悉戏曲发展历史相关的理论知识。

（4）掌握戏曲唱腔、念白等专业理论知识。

（5）掌握戏曲腿功、毯功、把子、身段等基本功相关知识。

（6）掌握戏曲表演艺术基本特点。

（7）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8）熟悉戏曲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9）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具有戏曲表演专业所要求的扎实基本功。

（5）具有熟练运用四功（唱、念、做、打）五法（手、眼、身、法、步）于剧目表演的能力。

（6）具有准确分析和理解作品及人物个性特征，在舞台上进行人物形象塑造与情感再现的能力。

- (7) 具有一定的戏曲演奏及伴奏能力。
- (8) 具有一定的戏曲编导和教学辅导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信息技术、公共外语、健康教育、职业素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艺术概论、中国戏曲简史、乐理、视唱练耳、锣鼓经、唱腔分析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腿毯、把子、身段、唱念、剧目、戏曲器乐演奏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角色创造，戏曲化妆，戏曲教学法，声乐，导表基础，音乐欣赏，舞蹈，中外戏剧名作赏析，群众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文化创意与项目策划，公共文化管理基础等，专业拓展课程可以依据区域文化事业、产业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腿毯	以戏曲腿毯功训练方法为主，通过规范的示范和讲解，使学生改变其人体自然形态，掌握扎实的戏曲腿毯基本功技能技巧，具备灵活运用自身肌体进行戏曲艺术表演的能力。第一阶段：身体柔韧性训练；第二阶段：技巧训练；第三阶段：运用于剧目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2	把子	通过学习把子套路，训练学生形体的协调能力及手、眼、身、法、步的配合，服务于剧目教学。第一阶段：学会刀、枪等道具的使用方法；第二阶段：学习把子套路；第三阶段：运用于剧目
3	身段	通过戏曲“手、眼、身、法、步”的训练及各类形体表演训练，使学生掌握戏曲特有的表演程式及表现手法，为塑造舞台人物形象打下基础。第一阶段：戏曲形体元素训练；第二阶段：戏曲表演程式训练；第三阶段：运用于剧目
4	唱念	包括唱腔、声乐、念白等教学内容，使学生了解戏曲流派的艺术特征，掌握所学剧种的基本唱腔、念白、各种调式、板式，能够熟练运用戏曲唱、念的独特表现方法塑造人物形象。第一阶段：发声训练；第二阶段：唱段与念白训练；第三阶段：运用于剧目
5	剧目	系统学习戏曲传统戏、新编戏、现代戏中的经典代表剧目，使学生在继承的过程中掌握戏曲表演各行当、各流派的特征，全面培养学生运用唱、念、做、打表现人物的综合能力，不断丰富表演技巧和艺术表现力，创造出完整的舞台形象。第一阶段：系统学习剧目；第二阶段：掌握本行当的表演技法；第三阶段：刻画、塑造人物
6	戏曲器乐演奏	通过理论讲授、戏曲器乐演奏技巧的训练，使学生熟练掌握至少一门乐器演奏的技巧，具备剧目的分析和处理能力，能够准确完整、富有表现力地完成剧目的演奏和伴奏。第一阶段：戏曲器乐元素训练；第二阶段：戏曲器乐技巧训练；第三阶段：完成剧目演奏、伴奏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外进行观摩、响排、彩排、展演、比赛等综合实训；实习可在文化企业或文艺院团进行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表演艺术类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社会实践、毕业演出由学校组织，可在文艺院团或面向社会开展完成。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

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戏曲表演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戏曲表演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建有专业相应功能的实训室（下列 1~3 项）和集戏剧舞台表演实训与演出、影视镜头前表演实训与摄制为一体的校内综合实训场馆（下列 4~5 项）。场馆应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建立实训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

（1）唱腔实训室。

唱腔实训室应配置传声设备、投影仪、可移动白（黑）板等设备，唱腔实训室应进行

吸音处理，支撑唱腔、声乐、念白等实训。

(2) 形体实训室。

形体实训室应配置多媒体、音响、把杆、镜子、地毯等设施设备，支撑腿功、毯功、把子、身段等戏曲基本功实训。

(3) 器乐演奏实训室。

器乐演奏实训室应配置各类乐器、音响、话筒、调音台等设备，支撑器乐演奏技能、剧目的演奏和伴奏等实训。

(4) 小剧场。

小剧场应配置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辅助配备化妆、服装、道具室，支撑汇报演出、剧目排练等综合实训。

(5) 实验剧场。

实验剧场应配置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具有配套的化妆间、服装间、道具室，支撑汇报演出、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戏曲表演、戏曲演奏、戏曲传承、群众文化服务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戏曲演员、戏曲演奏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戏曲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戏曲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5种以上戏曲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